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其指定境外子公司为境外外币债券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公司拟以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本次发行的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境外发行初步方案

- 1、发行主体：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
- 2、发行方式：可以采取公募、私募等多种形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 3、币种：美元（或离岸人民币及其他外币）；
- 4、发行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可分期发行；
- 5、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6、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7、发行对象：面向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 8、上市地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挂牌及挂牌场所；

9、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股权投资、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一般营运资金用途；

10、其他信用增进安排：公司及公司指定的下属境外子公司将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本次境外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经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具体确定或调整与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债券面值、发行时机、发行规模、担保、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利率、汇率风险管理、还本付息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安排等。

2、为本次发行而做出的所有必要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编制并报送各类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发行方案、担保方式以及对应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债券的注册、上市手续等。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资金使用安排以及通过套期保值进行汇率风险管理。

4、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已做出的任何行动和步骤。

5、根据任何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8、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有效。

三、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后实施发行。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7 日